# 法院公告

2021 年 1 月 15 日

**山东泛亚达担保有限公司济宁分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鱼台支行诉你及马清、张洪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在本院金融工作室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鱼台县人民法院

**山东泛亚达担保有限公司济宁分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鱼台支行诉你及郭玉华、张月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本院金融工作室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鱼台县人民法院

**任传超**:本院受理原告徐静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10 时 0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鱼台县人民法院

**陈海燕**:本院受理原告陈绍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0)鲁 0827 民初 2846 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下午 16:0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鱼台县人民法院

**谢亨顺、王海峰、安加玉**:本院受理原告林翔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0)鲁 0827 民初 2862 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下午 14:3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鱼台县人民法院

**王立峰**:本院受理原告魏崇涛与你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鲁 0827 民初 2072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鱼台县人民法院

**王迪江(曾用名王涛)**:本院受理原告张吉民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鲁 0826 民初 1850 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遇法定假日顺延),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微山县人民法院

**蔡世臣**:本院受理原告张青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鲁 0826 民初 1874 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遇法定假日顺延),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微山县人民法院

**夏以民、张福莉**:本院受理原告陈韬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0)鲁 0826 民初 2063 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遇法定假日顺延),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微山县人民法院

**胡厚科、朱明洪**:本院受理原告刘成春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节假日顺延)在微山县人民法院第三审判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微山县人民法院

**满建坤**:本院受理申请人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微山县分局申请强制执行你行政处罚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鲁 0826 行审 58 号行政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领取行政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微山县人民法院

**姜泽亮**:本院受理原告孟庆收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鲁 0826 民初 2227 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鲁桥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遇法定假日顺延),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微山县人民法院

**臧真兵**:本院受理原告孟庆收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鲁 0826 民初 2228 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鲁桥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遇法定假日顺延),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微山县人民法院

**卜庆峰**:本院受理原告山东微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张军华、郝敬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鲁 0826 民初 2341 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夏镇法庭(开发区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遇法定假日顺延),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微山县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21 年 1 月 15 日

**济宁市任城区舒航五金产品经营部、李全林、李昕谌、李全林**:本院受理的上诉人济宁市任城区观音阁街道东发社区居民委员会诉被上诉人济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原审第三人济宁市任城区舒航五金产品经营部、李全林、李昕谌、李全林、济南禹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房屋行政抵押登记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鲁 08 行终 321 号行政裁定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任卫国等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一案,定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至 20 日在曹县法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特此公告。

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

## 遗 失 声 明

**郑康康**,山东泉舜律师事务所,律师执业证号 **13701201510304099**,流水号 **10463623**,律师执业证不慎遗失,声明挂失。

路云龙,山东泉舜律师事务所,律师执业证号 **13701201010173476**,流水号 **10642159**,律师执业证不慎遗失,声明挂失。

本人**刘林林**,女,系山东君讼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于 2021 年 1 月 8 日不慎将律师执业遗失,执业证号为:**13716201911107409**,法律执业资格证号为:**A20173716222459**。特此声明。

北京天驰君泰(济南)律师事务所**赵成龙**所持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13701201210803870**,流水号:**11177094**)不慎遗失,现声明挂失作废。

# 债权转让公告

代玉柱、乳山日新海藻有限公司、刘珠刚:

我行已依法将我行对代玉柱、乳山日新海藻有限公司、刘珠刚享有的债权和担保权利,按现状转让给青岛泓银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请上述债务人立即向青岛泓银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履行相关义务。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子口支行

2021 年 1 月 15 日

# 债权转让公告

刘端柱、姜泽桂、青岛恒润来海藻有限公司、刘珠刚:

我行已依法将我行对刘端柱、姜泽桂、青岛恒润来海藻有限公司、刘珠刚享有的债权和担保权利,按现状转让给青岛泓银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请上述债务人立即向青岛泓银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履行相关义务。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王哥庄支行

2021 年 1 月 15 日

# 债权转让公告

青岛华创园林装潢工程有限公司、青岛海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刘珠刚、柳金世、刘涛:

我行已依法将我行对青岛华创园林装潢工程有限公司、青岛海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刘珠刚、柳金世、刘涛享有的债权和担保权利,按现状转让给青岛泓银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请上述债务人立即向青岛泓银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履行相关义务。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王哥庄支行

2021 年 1 月 15 日

# 债权转让公告

曲同浩、刘维光、青岛恒润来海藻有限公司、刘珠刚:

我行已依法将我行对曲同浩、刘维光、青岛恒润来海藻有限公司、刘珠刚享有的债权和担保权利,按现状转让给青岛泓银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请上述债务人立即向青岛泓银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履行相关义务。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王哥庄支行

2021 年 1 月 15 日

# 债权转让公告

张信达、周玉春、青岛恒润来海藻有限公司、刘珠刚:

我行已依法将我行对张信达、周玉春、青岛恒润来海藻有限公司、刘珠刚享有的债权和担保权利,按现状转让给青岛泓银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请上述债务人立即向青岛泓银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履行相关义务。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王哥庄支行

2021 年 1 月 15 日

# 债权转让及催收通知

中国电子进出口山东有限公司、荣成市西霞口集团有限公司、荣成市西霞口船业有限公司:

债权人青岛紫竹医药有限公司根据与青岛华盛泰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已将青岛紫竹医药有限公司依据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鲁商初字第 71 号]民事判决书对你们享有的全部债权转让给青岛华盛泰达投资有限公司。你们应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受让人青岛华盛泰达投资有限公司履行[(2015)鲁商初字第 71 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全部义务,特此通知。

通知人:青岛紫竹医药有限公司

二 二一年一月十三日